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文，只供參考用)

(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用箋)

香港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事務部 2
《中醫藥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陳曼玲女士

陳女士：

《中醫藥條例草案》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謹向法案委員會提出對《中醫藥條例草案》的意見。

2. 本委員會曾於 1999 年 4 月會議席上，根據轄下醫療小組委員會的意見，審議上述條例草案。雖然該條例草案主要處理的問題與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無關，但下述 3 項問題備受本委員會關注。

中醫藥在香港的角色

3. 條例草案並無詳細談及中醫的角色，但此點對中醫教育課程的內容（以至成本）影響深遠。在中國，醫生培訓課程雖然未及香港全面，但據本委員會所知，其中醫學院的課程包括生理學、生物化學、臨床檢驗、診斷技術如放射學、超音波等的應用，而該等科目的比例越見重要。若香港的中醫課程亦依循此模式，中醫的傳統角色可能有重大改變。未知有否充分考慮此問題。

醫療人手的規劃

4. 現時有徵象顯示，在本港曾接受全面（西方）醫學訓練的醫生供過於求，以致有建議應削減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收生人數。若中醫的角色及技能與西醫重疊，可能影響現時兩間醫學院的新生人數。

研究及執業

5. 條例草案的措辭似乎禁止曾接受西方醫學訓練的醫生使用中藥材、進行針灸治療等。現時他們獲准進行此類活動。若條例草案禁止西醫進行中藥治療的臨床研究，實屬不幸。例如他們可將中藥與西方科學醫療產品的醫療成效作一比較。相信條例草案會作出修訂，以免有此情況。
6. 請將本委員會的上述意見向法案委員會轉達，並請告知其審議結果。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

(范能知)

副本致：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
醫療小組委員會主席
醫務委員會主席
(經辦人：麥列菲菲女士)
教育統籌局局長 (經辦人：李美嫦女士)
衛生福利局局長

1999年4月21日